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362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蕭秀芬即趙文散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趙士傑即趙文散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趙章評即趙文散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趙章慶即趙文散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趙慧娟即趙文散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
01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02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趙文散(歿)之勞工個人退
04 休金專戶資料，惟查債務人之戶籍址位於臺南市，有債務人
05 戶籍謄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應屬主文所示之法院
06 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裁
07 定移送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